

九龍城區議會

(第三次會議)

要求立例商舖標示門牌號數

主席：

本人在處理投訴個案時，常遇上投訴人無法準確地敘述事發地點，導至減低處理個案的效率或舉証不清，原因是香港沒有法例規定店舖必須標示門牌號數。

雖然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0 條訂明，任何人士如未有遵照規定標示樓宇門牌號數，以及損毀及遮蔽樓宇門牌號數會受處罰。但這條例只要求大廈入口處，並不包括店舖，況且，不少大廈並未有遵守法例在入口處安裝門牌號數。

請問：

(一) 由什麼部門負責執行這些條例？

(二) 法例什麼日期生效？有沒有檢控紀錄？

(三) 爲什麼條例沒有包括店舖門牌號數在內？

(四) 要求條例加入店舖標示門牌號數，因爲一座大廈可有十多二十個店舖

上述疑問，請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討論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馮競文 敬上
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